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80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徐維呈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維呈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徐維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關於「113年1月20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4年1月20日」、第5至6行關於「嗣於同日10時50分許，行經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嗣行經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廖子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5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06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7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3 分之0.05以上。

14 【附件】

1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4年度速偵字第76號

17 被 告 徐維呈

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一、徐維呈於民國113年1月20日20時許，在屏東縣潮州鎮某處友
21 人家中飲用啤酒3至4瓶至同年1月21日1時許結束後，明知飲
22 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不得駕駛
23 動力交通工具，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，於同日10時許駕
24 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0時50分
25 許，行經屏東縣潮州鎮清水路與忠孝路口時，因紅燈右轉為
26 警攔檢，並於同日10時54分許，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
27 度達每公升0.31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徐維呈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02 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
03 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
04 書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
05 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案發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
06 嫌應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8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3 檢 察 官 廖子恆